

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組織與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01.15 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嘉義縣政府 101.10.17 府教學字第 1010429066 號函。
-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

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會長、行政代表、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會會長、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教務組長	2
領域教師代表	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8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推選	1
社區代表	由學校遴薦	1
總計		14

- (二) 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 7 月底前推選之，委員任期由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一個任期。課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四)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功能與任務：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具有下列權責：

1.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3.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4. 決定應開設何種選修課程。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 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事宜：

- (1) 規劃全校總體課程實施計畫與發展各學科領域教學方案。

-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 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 (5)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 規劃「彈性課程」學習活動：

- (1) 各年級之彈性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 全校年度彈性課程重點與課程目標。
- (3) 討論相關領域之課程統整與銜接方式。

3.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及選用之教科書或教師自編教材。

5.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

組織成員		主要分工與職掌
校長	陳振興	1. 綜理課程計畫之實施、運作事宜。
教導主任	王朝興	1. 課程規劃事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3.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4.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5. 規劃各項研習進修活動。 6. 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經營。 7. 協助各班「班級經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8.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教務組長	李虹儀	1. 規劃全校性彈性課程之發展與籌劃。 2. 協助規劃各學年校外教學及校外參觀事宜。 3. 推動「生命」、「性別」、「生涯」、「家政」等重要議題課程研發與設計。 4. 整合各項輔導網絡資源。 5.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各領域教學 教學群	賴奕志、蔡性國 黃香穎、林秀香 葉學憲、陳昭如 陳宏聰、柯燕翎	負責各領域之課程發展。
特教教師 代表	官易祺	負責特教課程發展
家長會長	葉銘傑	提供家長會之意見與想法。
家長代表	張家禎	提供家長意見與想法。
社區代表	廖家信	提供社區意見與想法
專家學者		提供實施之諮詢與指導。

〈必要時〉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期程與內容：

實施日期	工作項目內容	參與人員
每月至少一次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各學年老師
每學期至少一次	1. 研討跨學年各領域課程統整事宜。 2. 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3. 規劃完成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4. 研商年度課程修正方案。	課程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
每學期至少一次	研擬跨學年與各學習領域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成員 (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召集)
依縣府規定	年度全校總體課程送縣府備審	課程發展委員會主席、教務處、 各學年主任、各領域召集人

六、本要點經 113.8.2 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李虹儀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朝興

校長：

校長陳振興